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蒋荀先生、胡耀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赵东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赵东日提名刘国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从业经验、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阅和审查，我们认为：

（1）上述五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况，且均具有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2）上述五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行为；

（3）同意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杜业勤 刘国军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